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OA系统编号，非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专项—
生态环境公众教育—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VR 全景拍摄

服务名称：拍摄制作9部环保设施VR全景视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8日

甲 方：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联 系 人：葛洋

联系方式：010-82655072

乙 方：郑州来这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
1号楼2单元17层1717号

联 系 人：冯玉龙

联系方式：15201329888

合同书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2021 年度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专项—
生态环境公众教育—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VR 全景拍摄（项目名称）中所需制作
拍摄 9 部环保设施 VR 全景视频，经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委托中钢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以 2141STC61072/03（招标文件编号）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郑州来这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
- g. 实施方案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出现不一致的表述，则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表述为
准。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制作拍摄 9 部环保设施 VR 全景视频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 9 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拍摄 VR 全景视频，须配有讲解旁白，让公
众足不出户就能身临其境参观环保设施，视频成片将放在各设施开放单位网站及
新媒体平台上，同时也将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和京环之声网站，通过京
环之声双微平台进行推送宣传。

9 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序号	设施种类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1	环境监测设施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3	垃圾处理设施	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4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北控绿海能环保有限公司 (海淀再生能源发电厂)
6	污水处理设施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高碑店再生水厂
7		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
8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产品处理设施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要充分了解拍摄单位的职能、特点，参考拍摄单位公众参观路线、展厅及重要生产过程、特别是一些存在一定风险或其它因素公众不便走进参观的场所，能够通过 VR 拍摄的画面生动的展示给公众。

2.突出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易有兴趣探知，方便亲身实践和参与的内容介绍，向公众传递出爱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垃圾分类、污染的危害等环保知识，促进绿色生活行为养成。

3.项目所采购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VR 全景需使用相机环 720 度拍摄的多组 4K 以上分辨率的照片并拼接成一个全幅图像，再基于全景漫游系统，实现 VR 全景图像系统。

4.按要求对指定的热点位进行拍摄制作，视觉上要求细节细腻、画质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无明显过曝欠曝区域。

5.项目使用的 VR 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应版权来源合法，收录实景内容准确且质量高。

6.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文字材料、照片、视频、配音等不能有任何版权上的争议。

7.项目完成后提供绩效报告。

采购内容:

1.VR 全景点 9 组;

2.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嵌入热点 25 个, 合计嵌入热点 225 个。

3.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全景漫游系统 1 套, 合计全景漫游系统 9 套。

4.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语音介绍 1 次, 合计语音介绍 9 次。

5.每组 VR 全景点需要配套编导 1 位, 摄影(像)师 2 位, 摄影(像)助理 1 位, 灯光师 1 位, 灯光助理 1 位, 后期师 2 位, 全景相机 1 套, 全景镜头 1 套, 全景脚架 1 套, 脚架稳定设备 1 套, 航拍器 1 套, 灯光 1 套, 采光板 1 套, 反光板 1 套, 其他辅助设备若干。

6.每组 VR 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 1 套, 合计 VR 全景图所使用的系统平台 9 套。

标的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号

履行或交货地点: 北京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38500.00)。

分项价格:

4、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甲方: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 郑州米这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账号: 01090307400120105105944 账号: 371905854810804

授权代表(签字): 李艳 授权代表(签字): 冯玉龙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21】1760号

郑州来这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生态环境教育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VR全景拍摄项目（采购人北京VR全景拍摄）招标编号：2141STC61072/0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态环境教育+环保设施的公众开放VR全景拍摄

中标金额：238,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宜；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到账手续费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8号中钢大厦100000

电话：010-62000000

传真：010-6200000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1.1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郑州来这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类型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小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并且甲方有单独使用权，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拍摄制作过程中，未经甲方或被拍摄单位同意，一切宣传素材在未发表前，不得对外发布。

5.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甲方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6.合同成果的交付和检验、验收

6.5 其他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验收小组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和结案资料包括：9个环保设施 VR 全景视频（项目成果）、项目（合同）结算清单、项目绩效报告。

7.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2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就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2) 甲方负责提出实施进度要求和质量要求；负责对乙方交付的拍摄素材进行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审核和监督，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评定乙方工作。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方案。

7.1 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所需涉及到的拍摄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7.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出的活动进度要求进行实施，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拍摄制作方案均需在进度要求期限内通过甲方确认，并配合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就本合同关于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2) 乙方应保证活动实施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等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调整方案。

9.保证期

9.2 无保证期

11.付款

11.1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共计（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合同履行期内该项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追加；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 本合同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70%即（大写）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166950.00）的项目预付款；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绩效目标，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即（大写）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71550.00）的项目尾款；

(5)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预付款；

15.分包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影像资料、软件、硬件、资产物资等有形或无形物资。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甲方成果有关的服务。

(5) “采购人”、“买方”、“甲方”均指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6) “中标人”、“供应方”、“卖方”、“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7) “项目”指由本次采购项目。

(8) “天”指日历天数。

(9) “项目终期”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标的最终验收的时间。

(10)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11) “保证期”指从最终验收合格日起计算的时间。

2.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4. 知识产权

4.1 知识产权归属见“合同特殊条款”。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4.4 合同第 4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成果的交付和检验、验收

6.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阶段成果。

6.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其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以及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

6.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项目结案报告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成果的检验程序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6.5 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6.6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成果，以确认服务成果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或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或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6.7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



以拒绝接受该成果，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6.8 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成果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乙方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9 本合同第 6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7.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在项目执行方案中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乙方的执行内容均需经甲方确认同意。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出的执行内容和相应的文件资料。

7.2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 (1) 乙方承诺的伴随服务；
- (2) 甲方应用所提供的成果所必需的手册、说明书等资料；
- (3)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成果的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或改进。

9.2 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9.3 在保证期内，因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9.4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改进、维护维修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10. 价格

10.1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11. 付款

11.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1.8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成果，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经费中扣除相关金额或延期拨付经费或中止当阶段拨付的款项或履行合同第 17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2. 变更指令

12.1 根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成果的部分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项目的阶段计划或目标的调整。

12.2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4. 转让

14.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15.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3 除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6.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7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违约赔偿及索赔

17.1 除本合同第 19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成果—包括阶段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0.15%)收取，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18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7.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7.3 如果乙方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2) 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7.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17.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17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9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成果，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成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9.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争端的解决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合同语言

22.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纸质的中文翻译文本。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费

2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6.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